

买卖合同

NO: HT-2025011702

甲方: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

乙方:上海红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遵照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 订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税合计	备注
1	配用电数智化监控平台系统	V1.0	套	1	43775	包含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网关等材料
合计: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人民币大写)元整					(¥): 43775 元(增值税 6%)	
注: 无						

二. 品质与售后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保设备的品质符合要求。

2) 设备的外观检验:外观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的设备与其资料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因更换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需支付延期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产品设计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售后服务应在在 48 小时之内上门,过质保期后,仅收取更换配件费用,因售后时间延误而导致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

7) 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上的培训与指导。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实施安装调试,经现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设备及其所含有的软件或该设备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

2) 知识产权侵权:对因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如下方式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本设备的权利;(2)修改设备,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合同;(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设备替换该产品;(4)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终止服务,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或服务费。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乙方要在甲方许可下,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3) 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样品、材料、配件、工艺资料、客户信息或数据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泄露、销售。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违约责任承担

1) 乙方未按要求采购或使用配件材料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发现供方未按要求采购或使用约定的配件材料，且采购和使用的配件为仿冒产品，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反约定金额的 2 倍。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经乙方在好了的期限内向甲方催付后甲方仍未完成相应的货款时，则按日以逾期未付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延迟履约金，但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3) 如乙方逾期送货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日按甲方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延迟履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六. 廉洁条款

当发现乙方与甲方任何员工发生工作以外的非正常现象时，甲方根据情节轻重，有权拒付产生的完全或大部分货款，供方绝无异议。

七. 其它

1) 修改：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不可抗力：对于因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因素（包括劳资纠纷）而引起的任何迟延或者不能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5)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平顶山市第十四学	乙方	上海红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400416846624G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QNX5K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8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600 号 2 幢 201-A 室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分行 5013 1000 6004 5470 0
电 话	0375-3391911	电 话	021-34973522
法人代表(签)	段国峰	法人代表(签)	赵杰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1日

